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憲宇  
電話：(02)77365958  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301905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、來函附件（1030190536A\_Attach1.pdf、  
1030190536A\_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
各類書表之編製期限、份數及格式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  
適用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23日主基字第10302011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類書表將併同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該總處編印專冊，另案分送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  
基金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  
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3/12/29  
14:22:55